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 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 回购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14%,购买股份的

最高成交价为 15.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8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36,95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 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0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366,025股。公司2021年10月2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67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